

內審人員輔導學校月報年度檢核表

學校名稱：

114 年 4 月起適用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步驟	檢核結果		待清理解繳事項
			有	無	
一	以前年度教育處委託補助之計畫結餘款未清理	1. 教育處委託補助科目定義 :CB-設施科、CC-學管科、CD-終教科、CE-特幼科、CF-體健科、CG-課程科，各科代碼後第 1 碼數字則為其補助年度，例:CB4123-114 年補助款。 2. 步驟 :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→CB、CC、CD、CE、CF、CG 開頭由教育處委託補助科目→檢視是否以前年度(例:因學校為學期制，補助款可能跨年度執行，爰今(114)年看前(112)年度以前)科目仍有餘額者，列示月報通知單提醒清帳。			
二	場地使用費、利息收入、考試報名收入、權利金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核屬基金來源性質未解繳	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→檢視摘要科目名稱有類似關鍵字者，列示月報通知單提醒解繳公庫。			
三	其他科目未清理(例:資源回收、合作社經費等)	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→檢視上述以外科目與該校上年度 1 月份月報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相較，是否有科目代碼及金額均一致，近 1 年未動支者，列示月報通知單提醒清帳。			
四	已逾退還期限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及保證品未清理	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、(應付)保證品明細表→依摘要內容備註日期檢視是否逾期未清理，列示月報通知單提醒清帳。			
五	預付款項尚未轉正	預付費用科目明細表、其他預付款科目明細表→檢視摘要內容及科目代碼合理性是否有逾期未清理，列示月報通知單提醒轉正。			

註:本表於學校每年繳交 3 月及 10 月月報時辦理檢核，倘 3 月月報通知單列示事項，無特殊原因，至 10 月月報仍未清理解繳者，列入該校專/兼任會計人員年終月報考評績效。(1 筆扣 1 分)